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115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正。

地點：台北市敦化北路 100 號茹曦酒店 2 樓茹曦 A 廳。

方式：本次股東常會採實體召開。

出席：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 8,942,476,062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 8,888,002,532 股，委託出席者 53,220,768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9,525,959,652 股 93.87%。

列席董事：曹明、林克彥、許德雄、許嘉賢（以上為董事）、張昌邦（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鄭優、李述德、林則堃（以上為獨立董事）等 8 人，已超過董事席次 12 席之半數。

列席主管：蔡健堂（財務暨公司治理主管）。

其他列席人員：張正道會計師。

主席：曹明董事長

紀錄：蔡健堂

（主席指示大會秘書處檢查到會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宣布開會。）

一、主席致開會詞：（略）。

二、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詳議事手冊）。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本公司 11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詳議事手冊）。

（三）本公司分派 114 年度員工酬勞報告（詳議事手冊）。

（四）本公司分派 114 年度現金股利報告（詳議事手冊）。

三、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為依法提出本公司 114 年度決算表冊，請 承認案。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經 115 年 3 月 5 日審計委員會查核及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正道會計師及黃建澤會計師查核竣事。前述財務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前項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4至8頁，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17至26頁，敬請 承認。

（本案無股東提問。）

（經主席裁示承認及討論事項共4案依序討論後即一併進行投票表決，並指定股東蘇育生為監票員，郭佳雯、李燕珊、張美惠為計票員。）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8,942,456,062權；經票決結果—承認8,873,486,559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8,820,265,791權），占表決權總數99.22%；反對2,169,476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169,476權）；無效0權；棄權及未投票66,800,027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65,567,265權）。本案承認權數超過規定數額，照案承認。

第二案

案由：為依法提出本公司114年度盈餘分派之議案，請 承認案。

（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114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27頁）經115年3月5日審計委員會查核及董事會決議通過，敬請 承認。

（本案無股東提問。）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8,942,456,062權；經票決結果—承認8,875,255,536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8,822,034,768權），占表決權總數99.24%；反對639,133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639,133權）；無效0權；棄權及未投票66,561,393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65,328,631權）。本案承認權數超過規定數額，照案承認。

四、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請 公決案。

（董事會提）

說明：為遵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4年7月24日金管證發字第1140383333號令規定，擬配合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28條，如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二十八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全部或個別契約之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u>新臺幣十億元</u>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全部或個別契約之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u>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u>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	遵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4年7月24日金管證發字第1140383333號令修正。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以下略)	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u>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債、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非屬第七款但書各目情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u>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以下略)	

(本案無股東提問。)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8,942,456,062權；經票決結果—贊成8,875,096,376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8,821,875,608權），占表決權總數99.24%；反對724,876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724,876權）；無效0權；棄權及未投票66,634,810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65,402,048權）。本案贊成權數超過規定數額，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為擬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請 公決案。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本公司董事王瑞瑜女士自114年12月8日擔任全國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因該公司營業項目與本公司部分業務範圍重疊，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無股東提問。)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8,942,456,062權；經票決結果—贊成8,834,748,436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8,781,527,668權），占表決權總數98.79%；反對2,694,561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694,561權）；無效0權；棄權及未投票105,013,065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03,780,303權）。本案贊成權數超過規定數額，照案通過。

五、臨時動議：無。

1. 股東戶號0373786號陳孟涵詢問本公司SAF永續航空燃油未來之產量目標，並經主席予以答覆，將強化綠能發展及提升SAF產能，114年已供應國籍航空5,500噸，115年規劃提升至6,500噸，並以5萬噸產能為中長期目標。
2. 股東戶號0361394號呂傳登針對本公司美國路易斯安那州投資案進度、資本支出進行提問，並經主席予以答覆，由於目前本案正進行環境重大衝擊影響評估，後續視環評進度持續檢討。

六、散會（同日上午9時57分）。

主席：曹 明



紀錄：蔡健堂

